

選派檢查人事件與商業事件審理法

王銘勇*

壹、前言

為落實司法國是會議結論，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同時修改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預計自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專屬管轄重大商業訴訟與非訟事件外，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就重大商業訴訟與非訟事件審理，採行部分為現行民事訴訟法所未規定之專家證人、當事人查詢等制度，如何運作以落實新制意旨，在新制施行前，備受各界期待。但在商業事件審理法立法後，各界討論議題往往聚焦在商業訴訟事件，商業非訟事件則較少成為議題而被討論，在商業非訟事件中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¹，在我國司法實務上案件數不少²，但公司法規定較為簡略，本文僅就現行法制、實務運作實況及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加以簡要分析說明，並就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就該類商業非訟事件可能運作方式及發生之問題，加以預擬說明，以供國內相關各界參考。

貳、選派檢查人法制及司法實務運作現狀檢討

公司法第245條關於聲請選派業務檢查人之規定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

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第1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2項)、「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並按次處罰。」(第3項)。應注意的是，因公司法第110條規定，前開第1項規定準用於有限公司，即繼續一年以上，出資額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亦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³。

公司法前開規定係源於18年制定之公司法第175條⁴，最近一次修正為107年8月1日修正，該次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嗣於107年8月1日修正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並於107年11月1日施行。該次修法理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

* 本文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1. 公司法中就選任檢查人之相關規定有：公司法第14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由創立會選任，調查公司設立必要事項；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由股東會選任查核董事會造具表冊；公司法第285條規定之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選任檢查人就重整相關事項為調查，向法院報告；公司法第331條規定之在清算程序中股東會選任檢查人，查清算完結簿冊是否適當，並向法院報告；及本文所討論之公司法第245條規定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除公司法第245條外，均不屬股東聲請事件，且商業事件審理法中所規定之商業非訟事件，係指少數股東聲請

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本文即以該類事件為分析討論標的。

2. 在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中，各地方法院裁判部分，案由欄中設關鍵字「檢查人」，時間10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各地方法院有選任檢查人相關裁定387件，引自：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檢索日：2021年5月25日。

3.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533-534頁（2008年2月版）。

4. 18年12月26日公布公司法第175條規定「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引自：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以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例⁵，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是依該次修法理由，縮短股東持股期間及降低持股比例，係在強化保護少數股東，增進公司治理及投資人保護機制，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所以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⁶。

一、規範要件

(一) 聲請人

依公司法前開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即聲請選派檢查人係屬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限，且該股東有持期間及持股數之限制，須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者，關於持股時間及持股數比例是否符合該規定之數額，一般係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換言之，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所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持有期間及持股比例之股東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⁷。是以股東縱係公司董事、監察人，若符合該規定之股東要件者即可聲請，不因其係董事或監察人而受影響。

如聲請股東有數人時，可合併計算持股數，但持股期間應符合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之要件。

如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其持股比例符合法定要件，但其後因有其他情事，致持有股份低於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的比例時，是否影響該股東之聲請？我國司法實務就此見解分歧。有認聲請時符合法定比例即可⁸，但多數見解認「由於我國公司法關於少數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僅

設有聲請人必須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限制，惟關於法院裁定時股東已持股不足 3%，法院是否仍應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聲請，目前並無明文規範。然為顧及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間之平衡，在判斷聲請人是否合於前開少數股東之要件，自須聲請人自提起聲請時起迄法院裁定日為止，仍具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之股東身分，始與本條所定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少數股東要件相符，乃屬當然。」，是以聲請人以其符合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所定持股時間及比例要件為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後，即轉讓部分持給予第三人，嗣法院為裁定前，其所持有股份總數已不足者。應認法院不得准許其聲請⁹。

若少數股東聲請時雖符合法定比例，但在該案件裁定前，因公司發行新股致聲請股東持股比例因而遭稀釋，致不足法定比例時，我國司法實務有認「再抗告人持股比例既因增資而僅有 2.73%，未達法定比例，權衡再抗告人之股東權益與相對人之公司營運利益，已無保障再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亦即再抗告人已欠缺法定之權利保護要件，其聲請應予駁回」¹⁰。然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後，聲請時已符合法定比例，其後因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聲請股東持股比例低於法律規定，但該不符法定比例係因公司發行新股行為所造成，是否應與聲請股東聲請後自行轉讓所持有股份等同視之，實有商榷餘地。

在日本司法實務就此則認為公司並非基於妨礙聲請股東聲請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之特別情事時，該聲請因聲請人喪失聲請適格而不合法¹¹。

5. 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係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6. 關於該次修正理由，請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41 年 9 月起編號）107 年 3 月 28 日印發，院總第 618 號政府提案第 16199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180 頁。

7. 參見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民事裁定要旨。

8.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非抗字第 78 號民事裁定。

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研討結果所採乙說理由。

10.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非抗字第 64 號民事裁定。

11. 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18 年 9 月 28 日民事判決。關於日本該司法實務見解之討論，請見許美麗，公司法業務檢查人制度，刊於：新時代法學理論之建構與開創（劉鐵錚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 340-343 頁（2018）。

我國前開司法實務見解，未詳細區分聲請股東在聲請後，其持股數比例下降原因，係因自己轉讓持股或因公司發行新股所致，一律認影響聲請適格，造成公司在聲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後，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稀釋聲請股東持股比例，致妨礙少數股東行使聲請選派檢查人權利，該見解之妥當性實有疑義。

（二）聲請要件

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1 以上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僅規定「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並未規定詳細具體事由，常見的是公司有非常規交易、利益輸送、多年未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多年未分配股息等事由。而日本公司法就此則有較具體規定，應可供我國公司運作及爾後修法參考。依日本公司法第 358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要件為「關於公司業務之執行，足以疑有不正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實」，聲請人就關於公司業務執行之不正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實之存在，並無必要舉證，僅就足以懷疑之事由舉證即可，但就不正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實，須具體特定¹²。

二、法院處理程序

法院受理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時，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係屬非訟事件，在商業非訟事件中之公司非訟事件，其處理程序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法院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聽取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之意見

法院收受選派檢查人聲請狀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並應將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公司，限期命其陳述意見¹³。但法院常訂調查期日，由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陳述意見之內容主要是說明其符合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持股期間及持股比例之要件與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理由、事證及其必要性，如：公司特定交易有利益輸送、公司對外表示獲利，但財務報表則為虧損、或公司多年未曾召開股東會等。

至於相對人公司則常就聲請股東是否符合法定聲請適格、是否有聲請股東所主張之應選派檢查人之事由，加以反駁。在實際案例上，相對人公司常主張公司財務業經年度股東會承認，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但此種主張往往不為我國司法實務所採認。

（二）函請專門職業公會推薦有意擔任檢查人人選

法院認有選派檢查人必要時，聲請人與相對公司雖可推薦檢查人人選，供法院裁定選派時參考，但法院一般會函請專門職業公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推薦有意擔任檢查人之會員。在日本司法實務就業務檢查人一般係選派律師，再由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但我國司法實務一般係選派會計師，偶有選派律師擔任檢查人。

律師公會或會計師公會收到法院函文後，會發函詢問所屬會員有無擔任該案檢查人之意願，經回復後，再提供有意願會員相關資料（含報酬）供法院選派時參考。法院收到公會函文後，會再詢問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之意見，但法院就檢查人人選有決定權，並不受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意見之拘束。

（三）裁定選派檢查人及檢查範圍

法院調查後，如認聲請人不符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持股期間與持股數比例或聲請人所檢附事證不能證明有選派檢查人之理由或選派必要性時，法院應裁定駁回聲請。

如認符合法定要件時，應裁定選派檢查人與檢查範圍，就聲請人所主張有檢查必要範圍內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12. 江頭憲治郎、門口正人等編，社法大系〔組織再編・社訴訟・社非訟・解散・清算〕4，青林書院出版，507 頁（2008）。關於日本法制要件之說明，請見許美麗，註 12 前揭文，第 343-344 頁。

13. 非訟事件法第 30-2 條

(四) 檢查人檢查後法院之處理

檢查人依法院裁定檢查範圍，檢查相對人公司必要範圍內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相對人公司對於檢查人之檢查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再次規避、妨礙、拒絕，並按次處罰。

檢查人檢查後應出具檢查報告陳報法院，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如不遵法院命令者，法院亦得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以罰鍰。

(五) 檢查人之報酬應由公司負擔

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而生，其檢查工作之多寡，內容是否繁瑣等，均能影響其報酬，若非已經完成工作時無法審酌適當之報酬，原則上固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48 條委任報酬採後付主義。但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負擔，如檢查人要求公司預先支付部分報酬，而無法取得協議，自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¹⁴。考量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勞力、費用，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對其較為不利，恐將影響檢查人進行檢查工作之意願，我國司法實務有認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得聲請預收部分酬金¹⁵。

(六) 解任選派檢查人程序

法院定派任檢查人後，如聲請人撤回聲請，自得聲請法院裁定解任已選派之檢查人。

其次，法院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檢查人同意處理之契約，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而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所以經法院選派之檢查人，如認無法擔任檢查人時，亦得向法院聲請裁定解任。常見解任事由包

括相對人拒不提出相關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致檢查人無法執行檢查事務，或檢查人發現其事務所同事曾任於相對人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簽證事務，或未事先收到報酬等情事。

至相對人公司是否可聲請解任檢查人？我國司法實務有採否定見解，認「公司法第 245 條定有明文。此項少數股東之檢查權，係因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並無監察權可資行使，為保障少數股東仍得於一定要件下檢查、瞭解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始規定此項聲請法院裁定選派檢查人之權限，顯見股東檢查權之行使，事實上即係透過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限，予以落實，而此一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限，僅屬於股東所享有，至受檢查之客體即公司本身不得主張此一權利，要屬當然。另公司法第 245 條第 1 項，固僅就檢查人之選派，予以規範，惟檢查人進行公司業務等檢查時，如有難於勝任之情事發生時，基於檢查人係為踐行股東檢查權而存在之法理，自應賦予原聲請股東得聲請法院解任檢查人之權限，此亦非該受檢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以主張¹⁶。」

三、選派檢查人程序之爭議問題

就公司法前開規定之選派檢查人程序，實際運作上常見爭議問題如下：

(一) 檢查人檢查範圍是否擴及相對人之子公司

在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常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之子公司發生弊端，相對人公司利用子公司為利益輸送事件，如法院裁定檢查人檢查聲請事由之相對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者，檢查人得檢查之範圍是否及於相對人子公司相關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即有爭議。

就此爭議在日本公司法即明文規定，檢查人得檢查之範圍及於子公司，此種見解得為我國公司法爾後修法時參酌之方向。

(二) 檢查報告是否揭露

14.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抗字第 3688 號、101 年度非抗字第 87 號民事裁定意旨。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

檢查人在完成檢查報告後即應陳報法院，供法院決定是否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但該檢查報告是否應對聲請人或相對人公司揭露？亦容易發生爭議。

檢查人之檢查報告係就聲請理由之相關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予以檢查，往往會涉及公司內部營業或商業秘密，聲請人雖係公司股東，有時也不一定知悉該等秘密，是以檢查人之檢查報告如對聲請人揭露，對相對人公司而言，可能會造成公司之營業活動相關秘密洩漏的疑慮，是以在司法實務曾發生聲請人在檢查報告陳報法院後，請求法院交付報告副本，但遭法院拒絕之事例；但另一方面，聲請人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檢查後該檢查報告卻不讓聲請人檢閱，與該規定之修法目的係在保護少數股東，增進公司治理、維護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蒐證能力相違。

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之聲請選派檢查人程序

一、商業事件審理法之選派檢查人程序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之商業非訟事件，係指下列非訟事件「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換言之，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僅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裁定收買股票價格事件」、「選任、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選派、解任檢查人事件」。該規定所稱之選派檢查人事件，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係指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之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至於公司重整或清算程序中之選任或解任檢查人事件，應由普通法院管轄，依公司重整或清算程序處理之¹⁷。司

法院發布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商業審理細則」¹⁸ 第 42 條亦規定：「本法所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係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聲請商業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本法所稱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係指商業法院裁定解任前項選派檢查人事件。」、「第一項事件衍生之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裁定罰鍰、酌定檢查人報酬等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

即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及商業審理細則前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屬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商業非訟事件），商業法院處理所管轄商業非訟事件時，應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¹⁹。換言之，商業法院處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之程序，應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一章總則及第五章商業非訟程序之規定，至商業事件審理法未規定者，始適用非訟事件之規定。

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除非訟事件法規定外，特別程序如下：

（一）強制律師代理

商業事件審理法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除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外，就商業非訟事件應委託律師擔任程序代理人²⁰。並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未依前開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聲請人逾期未補正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²¹。

（二）線上聲請

商業事件當事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

（三）法官得命商業調查官參與聲請程序

17. 參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立法理由之說明。

18.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00014274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19. 參見商業事件法第 19 條。

20. 參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 條。

21. 參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 條。

商業事件審理法特色之一在於商業法院設有商業調查官，受法官指示，研析訴訟資料，甚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程序代理人為必要之發問²²。

（四）應以合議裁定

現行選派檢查人事件，地方法院受理後，並不屬強制合議案件，得由法官獨任裁定，但商業事件審理就此則有明確規定，即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係以合議庭裁定之²³。是以選派檢查人事件應為強制合議案件。

（五）強制調解

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依商業事件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該法第二章強制調解規定，是以應屬聲請前應經調查事項，未經調解，當事人逕向商業法院聲請者，視為調解之聲請²⁴。

（六）得聲明專家證人

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依商業事件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該法關於專家證人相關規定（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8 條至第 52 條），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七）選任及解任程序應使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就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²⁵。至就聲請解任檢查人，聲請除應以書面為之外，法院於裁定前，應訊問檢查人及聲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關於該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²⁶。

二、公開發行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問題

（一）聲請前強制調解

如前開說明，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接受股東聲請後，認有聲請選派之必要時，會發函相關公會推薦有意擔任檢查人人選供法院選派。依此事件之特性，在聲請前強制調解，是否能發揮解決紛爭之功能，實有疑義。

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商業法院管轄商業非訟事件為裁定收買股票價格事件、選任或解任檢查人、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與裁定收買股票價格事件不同，裁定收買股票價格事件，聲請人與公司間得以調解方式，達成收買股票價格之協議，但選派檢查人事件，在聲請前尚不知法院選派何人擔任檢查人？如何調解，恐生疑義。

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有可能調解之情況，應係聲請人聲請前即已委請特定律師或會計師擔任檢查人之事務，而在商業法院調解時，公司也同意由該律師或會計師擔任檢查人，並同意負擔檢查費用，在此種情形還是可能調解成立。

（二）現行選派檢查人制度之問題因應

如前開說明，現行檢查人制度之問題爭議在於法院選派檢查人是否得檢查子公司財務或業務資料，在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另檢查後檢查報告有時對公司、聲請人或其他股東並未充分揭露，公司股東既不了解檢查結果，如何確保股東之權益？然在商業事件審理法中就此部分問題，亦無因應對策，在公布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中，也未見相關規定，是以就前開爭議問題，商業法院如何因應處理，尚待實際運作後，再行觀察。

肆、結論

本文僅就商業事件審理法所規定之商業非訟事件中之公司法第 245 條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之現行制度相關規範、司法實務運作實況及爭議問題加以簡要分析說明，並就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商業事件審理法制下，商業法院所管轄之聲請選派檢查人制度可能運作實況預擬說明，同時提出相關問題，而實際運作實況及問題，仍待商業法院開始運作後加以觀察，尚請國內相關各界多加關注與建議，俾使我國此部分法制更加健全完整。

22.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7 條。

23.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

24.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0 條。

25.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0 條準用第 68 條。

26.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0 條準用第 69 條。

核定不動產價額訴訟實務

張宗隆*

前言

民事訴訟法第 77-1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依文義解釋，應先依交易價額為準，如無交易價額，則以原告所受之利益為準。參該條立法理由，當事人應先主張訴訟標的價額，法院如不能得出心證，得依職權調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聲字第 189 號、108 年度台簡抗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亦認訴訟標的之價額，影響該訴訟應行一般訴訟或簡易訴訟程序，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惟實務上，法院如不採納當事人主張之價額，多是以要求當事人補正資料或補繳訴訟費用，似較少見到法院逕依職權調查。查法院歷來自有核定價額之標準，只是該標準並非單一不變，訴訟標的如為不動產，則究竟交易價值為若干？即使同一法院，各庭也有不同看法。律師在接到法院補繳費用裁定後，有時即使費盡心力向當事人解釋，當事人也無法理解為何還要補費，甚至認為律師怎麼連裁判費用都算錯？相信有道長也遇過此種非可歸責於己之窘境。而核定不動產價額，雖有時只是補繳費用，但當事人並不是在乎補繳金額之多寡，而是對訴訟程序上因此產生延宕因而不滿，司法改革既已倡議多年，法院為何就此不能有統一之見解，以增加民眾對司法制度之信任？為此謹整理近期高雄、台南、屏東三地之法院見解，並提出個人粗淺建議，期能有所參考。

以當事人主張為準

訴訟標的價額，係由法院核定，以當事

人主張之金額為準，亦無不可。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雄補字第 835 號民事裁定，法院認為當事人陳報兩造就系爭房屋交易價格比房屋座落之土地單公告現值價額為高，即以當事人陳報釋明為準。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97 號民事裁定：「據原告民事陳報一狀表示，上開建物起訴時交易價值至多為新台幣（下同）100,000 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502,462 元（計算式： $74.53 \text{ m}^2 \times 5,400 \text{ 元 / m}^2 + \text{建物價值 } 100,000 \text{ 元} = 502,462 \text{ 元}$ ）」。此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潮簡字第 59 號民事裁定：「原告陳稱上開建物出資額為新台幣（下同）700,000 元興建（見本院卷第 38 頁），故上開建物價值應為 700,000 元」，以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446 號民事裁定，在先裁定命原告具狀陳報交易價值後，復裁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告具狀陳報因本件請求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70 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 270 萬元」，皆直接以當事人陳報為準，惟當事人應提出何釋明資料，於裁定中並未敘明。

以公告現值為準

訴訟標的如為土地，有眾多裁判是以公告現值為核定價額。如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補字第 693 號民事裁定：「本院認為以系爭土地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 30,800 元（見本院卷第 19 頁），作為計算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基準，應屬適當。」、109 年度補字第 1003 號民事裁定：「因原告未提出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相關證明文件，本院認為以系爭土地 10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即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 萬 1,800 元、6,678 元（見本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院卷第 61、63 頁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資料) 作為計算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基準，應屬適當。」、108 年度訴字第 59 號民事裁定：「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等裁定，皆以公告現值為準。」，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鳳補字第 639 號民事裁定：「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 110 年度補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就系爭土地之價額，以原告請求返還面積乘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應係依循上開最高法院裁定以公告現值為核定之依據。

但依法理言之，是否能逕以公告現值為核定土地價額之標準？參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09 號民事裁定、101 年度台抗字第 983 號民事裁定，是以【土地如無實際交易價額】為前提，方才認定【非不得以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並非贊同直接以公告現值為準。而近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亦是以【無實際交易價額時】為前提，從而認定【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亦無不可】。

惟相對而論，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26 號民事裁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民事裁定、109 年度台抗字第 301 號民事裁定，卻未明文需以【無實際交易價額時】為前提，如上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26 號民事裁定：「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每年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於經調查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在每年 1 月 1 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或設定之依據，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之參考。」。於此，下級審是否先應調查有無實際交易價值？是否得直接以公告現值為準？逕以公告現值為準是否妥適？筆者見識淺薄，不敢置喙。

以課稅現值為準

不動產如為房屋，則以課稅現值認定價額，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86 號民事裁定、100 年度台抗字第 1013 號民事裁定，亦維持房屋以課稅現值認定之見解。其他實務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補字第 471 號民事裁定：「又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總現值為新臺幣（下同）682,100 元，故核定本件訴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 219,766 元「計算式：682,100 元 ÷ 系爭房屋總面積 223.75 m² × (4 樓面積 50.20 m² + 5 樓面積 21.89 m²) = 219,766 元」，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補字第 427 號民事裁定：「係為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準，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4,000 元（即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潮補字第 719 號民事裁定：「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 154,900 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54,900 元」，就房屋之價值，皆直接以課稅現值為準。

房屋以課稅現值及土地以公告現值併用計算

訴訟標的如包括房屋暨基地，則房屋以課稅價值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橋補字第 696 號民事裁定：「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6,000 元，面積為 2,688 平方公尺，系爭房屋之現值為 478,400 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 1,080,512 元（計算式：土地 602,112 元【56,000 元 / m² × (2,688 m² × 40/10,000) = 602,112 元】 + 房屋 478,400 元 = 1,080,512 元）」。

又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1366 號民事裁定：「系爭土地民國 109 年 1 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89,354 元，系爭房屋課稅總現值為 382,600 元，有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函在卷可稽，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962,150 元【計算式：89,354 元 / m² × 1,081 m² × 60/10,000 + 382,600 元 = 962,15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1045 號民事裁定，皆以此方式核定之。

以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拆分計算

不動產標的包含房屋暨基地，但訴訟標的僅只於房屋，則以拆分比例計算房屋及土地價額，此因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如請求遷讓房屋之訴，僅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核定其價額。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補字第 513 號民事裁定，以原告購買系爭不動產金額，拆分房屋及土地分別之價值，核定房屋價額，而認定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應為 3,514,041 元【計算式：房屋評定現值 1,086,800 元 / (房屋評定現值 + 土地公告現值) 2,059,762 元 × 原告於民國 109 年 9 月間購買系爭房屋及坐落土地之總價金 6,660,000 元 = 3,514,041 元】。另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補字第 534 號民事裁定：「據原告起訴狀所附買賣契約書顯示，係以新台幣（下同）2,500,000 元購買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土地，惟並未記載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價金各為若干元，復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函覆提供上開房地之實價登錄資料，亦未有系爭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是爰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函覆提供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契約書上所載買賣總價款 574,410 元、151,400 元（合計 725,810 元）之比例換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 521,486 元（計算式：151,400 元 / 725,810 元 × 2,500,000 元 =

521,48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也採拆分之方式計算。

以房屋課稅現值及停車位市值計算

停車位之價額似較難認定（參下述不能核定內文），有以市值認定者，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1771 號民事裁定：「原告請求遷讓系爭不動產部分，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 295 萬 500 元（計算式：附表編號 1 建物 110 年度課稅現值 89 萬 4,800 元 + 附表編號 2 建物 110 年度課稅現值 105 萬 5,700 元 + 附表編號 3 停車位市價 100 萬元 = 295 萬 500 元）」，單獨將停車位以市價金額核定。

以債權擔保金額或強制執行拍定金額為準

以債權擔保金額之案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營補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系爭房屋係被告為擔保其對原告之 300,000 元借款債務，而將該屋過戶予原告，可認原告係以 300,000 元取得系爭房屋，以此認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 300,000 元，尚屬適當。」，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907 號民事裁定，皆以系爭房屋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準。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補字第 382 號民事裁定：「系爭房屋既經執行法院送交鑑價等執行程序，乃係透過公正、專業之第三人，並考量市場交易等因素，對系爭房屋價額為合理之推斷，嗣系爭房屋經原告以 951,840 元拍定，是該拍定價額自較稅捐稽徵處所核定之課稅現值接近市場交易價額」，又以拍定價格認定房屋交易之價額。

以（附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值為準

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筆者發現近期法院已較不以課稅價值核定房屋價額，而多要求以實際交易價值為準，參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59

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民事裁定，亦皆認為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近期如110年度雄補字第1661號、110年度鳳補字第562號、110年度雄簡字第1449號、110年度雄補字第980號、110年度雄補字第1533號、110年度雄補字第1400號等多件民事裁定，皆認為：「房屋課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常與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相差懸殊，自不得以房屋課值為系爭房屋之價額。」，而要求原告提出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資料。因此系爭房屋如有實際交易價額，如已簽立買賣契約書並註明價金，自得為核定之依據，此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補字第980號民事裁定：「據地政函覆系爭房屋109年2月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所載，系爭房屋所有權應有部分 $\frac{2}{10}$ 之買賣價款為新臺幣（下同）372,950元（此僅系爭房屋部分，不含土地），依此計算系爭房屋全部之價值約745,900元（ $\frac{2}{10}$ 為372,950元 $\times 2$ ）。」，就以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為準。

接續言之，系爭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但附近如有其他不動產交易資料，在建物構造、面積相近之情形下，亦可以為核定之參考依據，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868號民事裁定：「爭房地隔壁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地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交易之每坪單價約為新台幣（下同）180,000元，衡酌兩建物客觀條件相近（屋齡均6年、樓層均5層、主要建材均為鋼筋混凝土造），則該隔壁房地之交易情形應可供作系爭房地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計算基礎」，即為適例。

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為準

有不動產因其性質無獨立產權，無法為獨立交易之客體，如屋頂平台即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不能單獨交易，不會有實際交易價額，此時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以公寓大廈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系爭違建占用屋頂平台之面積，再除以公寓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但如果是公寓大廈之停車位，因位置樓層不同，縱使有其他車位實價登錄資料，法院仍可能認定為無法核定價額，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98號民事裁定：「相對人主張系爭車位位在集合式住宅內，因其坐落樓層、位置、機械式與否之不同，價額亦有差異，尚難逕予援引其他車位之實價登錄資料做為參考依據，準此，系爭車位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0,000元」，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南簡字第131號民事裁定：「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建號並非系爭機械停車位之位置，所提出之房屋課稅現值亦明顯非系爭機械停車位之交易價值），如未能查報系爭機械停車位交易價值，則本院將以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之」，皆認為停車位價額難以核定。

更者，如該不動產無實際交易資料，又無公告現值或課稅價值，如頂樓違建加蓋，或自行增建之建物，又或該建物價值甚微，當事人主觀上不會或不願進行鑑價，又該建物地處偏遠，附近亦無近期買賣成交價格、實價登錄交易價格，則屬不能核定之狀態，參近期法院實務，有相當數量之裁定要求當事人提出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等資料，如無法提出，即認「倘原告未能查報，致本件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frac{10}{100}$ 即165萬元定之」，而核定標的價額為165萬元，此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補字第1661號、110年度雄補字第1661號、110年度雄補字第980號、110年度雄簡字

第 1360 號、110 年度雄補字第 1494 號、110 年度雄補字第 1400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南簡補字第 249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補字第 206 號等民事裁定，皆採此一看法。

結論（代建議）

綜上，法院對不動產價額之核定，姑不論同一法院各庭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同一庭前後見解不一，或認屬不能核定，或又以課稅現值為準之情形。除上述外，法院還有其他認定之標準，如或以系爭建物每月租金，依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計算當事人受返還所有之利益價額，又有以強制執行拍定價額為準（參前述以擔保金額或強制執行拍定金額為準內文），但筆者又發現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簡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已揭載：「強制執行拍賣程序為達清償債務、滿足債權之目的，設有折價拍賣之制度，致拍定金額與市價間存有相當差距，自不得以拍定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交易價額。」。另外也有法院裁定命當事人查報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他交易證明，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以上各個標準，不盡相同，實讓人有難以適從之感。

筆者眼光短淺，只是希望在代理當事人起訴繳納裁判費時，能夠有一依循標準，避

免法院下裁定要求補繳裁判費，而致當事人誤解或不諒解。雖有可謂果若此，不如先只受任撰狀，訴訟金額記載「裁定後補繳」，請法院裁定裁判費用，但此似乎延宕訴訟期程，而法院如裁定補正資料，當事人亦是仍需具狀陳報，來來回回，不利時程。而綜合以上法院見解，如果原告於起訴時能一併提出實際交易價格，如買賣契約書，或者附近相近的實價交易登錄資料等，法院應可接受而據以核定，至於鑑價一事，筆者認為與社會現實脫節，試想，原告在起訴時除了要先負擔訴訟費或／及律師費外，還要再先負擔鑑價費用，主觀上絕對不會同意。續言之，如該標的無實際交易價額，遍查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網站，附近亦無近似之交易案件，則建議（一）由原告陳報所主張之交易價格，供法院審酌；（二）或下載影印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網頁內容，敘明無可供參考之交易價格，並主張房屋以課稅價值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三）或直接請法院以 165 萬元金額認定。筆者同時發現，南高屏三地法院對於是否採納當事人主張之價格，以及是否會以課稅價值、公告現值分別計算房屋及土地之價額，標準寬嚴有些許不同，此或許是所處位置差異？於此亦建議參酌搜尋各法院前例，可知悉該法院多數之實務看法，此應有利於當事人。於此拋磚引玉，請道長先進賜教。

